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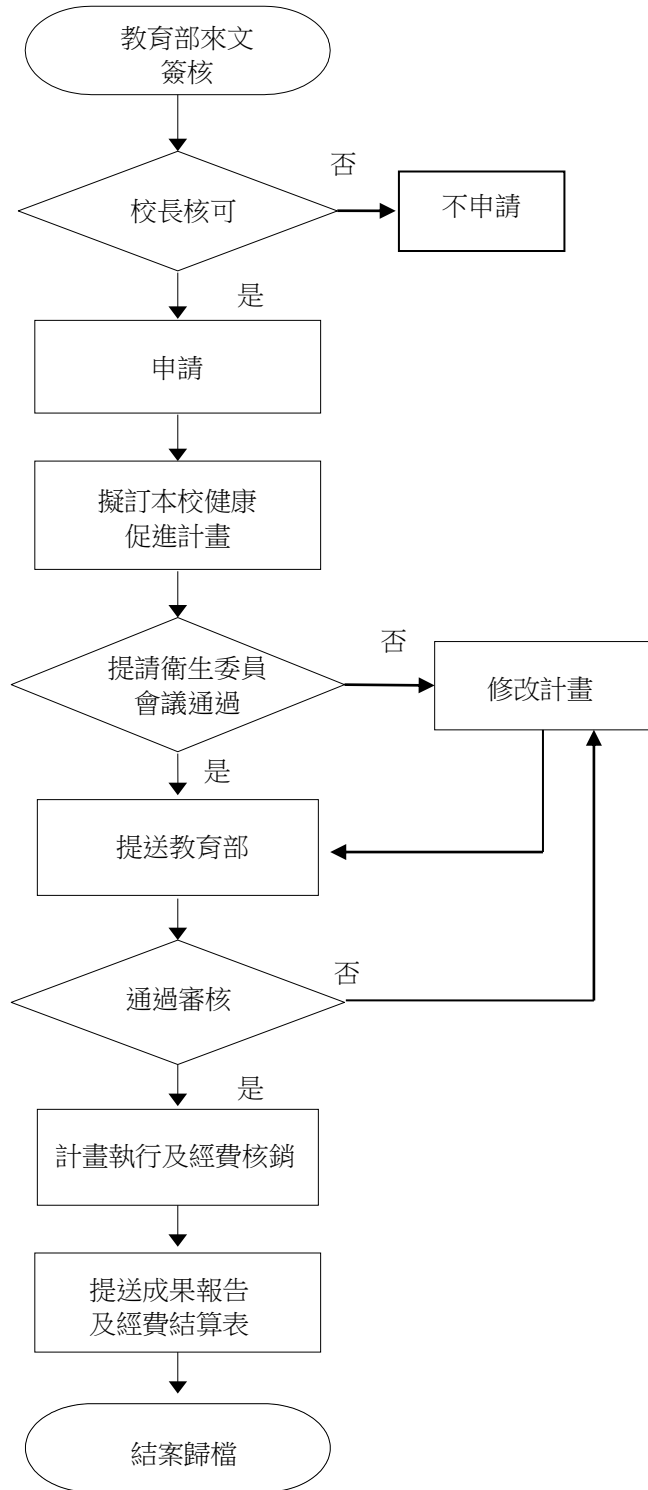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位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編修日期	111.08.01		
工作項目	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劃	文件編號	Bd013	風險值	2
承辦人姓名	侯伊庭	職稱	書記		
代理人姓名	林嫦如	工作量	每學期/每月		
流程圖	如附件 1。				
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依據教育部來文之規定時間請示上級是否申請。 2. 若要申請則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 3. 組長擬定及繕寫本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上簽後，呈校長核可。 4. 提送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或追認。 5. 擬簽稿及發文，於規定期限內提送本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1 式 5 份，寄至教育部指定之主辦單位。 6. 計畫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敬會研發處協助編列計畫編號及登錄經費預算系統。 6.2 依來函於規定時間內，檢附領據函覆教育部請款。 6.3 依核定計畫內容，實施各項活動。 7. 申請覆核：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改計畫內容，提送教育部覆核。 8. 計畫不通過：文存參，作為日後提送計畫之參考。 9. 計畫實施後，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 10. 依教育部來函，於規定時間內提送成果報告(每年 8-9 月)及收支結算表(隔年 1-2 月)。 11. 結案歸檔。 				
核重點及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規定填寫。 2. 計畫提出前需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或追認。 3. 收到經費核定之公文後，需會辦出納組、會計室及研發處。 				
使用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光科技大學領據(附表 1) 2.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 2) 				
法規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備註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位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編修日期	111.08.01		
工作項目	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劃	文件編號	Bd013	風險值	2

流
程
圖





僑光科技大學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TEL : 04-27016855 FAX : 04-27075420

領 據

編號：[請洽出納組分機#1405 詢問](#)

茲領到

單 位：

項 目：

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

總 金 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戶名：僑光科技大學

帳號：010-001-107008

統一編號：52007004

此 據

僑光科技大學

校 長

會計主任

出納組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設備及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合計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1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